

附件

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遴选评审评分表

机构名称: _____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及评分细则	得分
(一) 鉴定机构基础条件 (40 分)	1. 成立 (存续) 年限 (10 分)	按照机构存续实际年限计分, 成立 5 年得 1 分, 每增加 1 年得 1 分, 如成立 7 年得 3 分, 满分 10 分。	
	2. 办公场地 (5 分)	独立办公场地, 可自有、租赁等, 得 5 分。	
	3. 从事知识产权鉴定经历 (10 分)	按照实际从业年限计分, 从业 3 年得 1 分, 每增加 1 年得 1 分, 如从业 5 年得 3 分, 满分 10 分。	
	4.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入选机构 (5 分)	入选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知识产权类鉴定机构得 10 分, 满分 10 分。	
	5. 地方人民法院入库鉴定机构 (5 分)	每入选 1 个地方高级人民法院机构得 2 分, 满分 5 分。	
(二) 鉴定人员组成 (33 分)	1. 知识产权鉴定人数量 (15 分)	拥有能够参与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鉴定人人数, 3 人以下不得分, 3-10 人的得 5 分, 人数 11-20 人的得 10 分, 人数 21 人 (含) 以上的得 15 分, 满分 15 分。	
	2. 知识产权鉴定人能力 (12 分)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从事相关鉴定业务十年以上经历占鉴定人比例达到 30%, 得 2 分; 达到 60%得 4 分; 达到 80%得 6 分, 满分 6 分。参加全国性知识产权鉴定行业自律组织、全国性行业协会或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的鉴定培训人数, 每人次得 1 分, 满分 6 分。	

	3.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6分）	每位专职工作人员得1分，满分6分。		
（三）鉴定能力 （27分）	1. 近五年接受法院、检察院、公安及行政管理部门委托鉴定案件数量（15分）	接受过鉴定委托，得5分；接受过10-15件委托，得10分；接受过16件（含）以上委托，得15分，满分15分。		
	2. 近五年接受法院、检察院、公安及行政管理部门委托鉴定案件类型（5分）	专利、商标、商业秘密和著作权等类型各1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新品种等类型各0.5分，满分5分。		
	3. 法院、检察院、公安及行政管理部门采信的鉴定意见书数量（7分）	被采信的鉴定意见书数量，每个案例得1分，满分7分。		
（四）加分项（25分）	获奖情况（20+5分）	近五年鉴定机构或鉴定人所获与鉴定工作相关荣誉、重大创新等，每项国家级奖项，得10分；每项省部级奖项，得6分，满分20分。		
		近五年被市级（含）以上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部门表彰以及省级（含）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每次1分，满分5分。		
（五）扣分项	违纪记录及利益关联情况	近五年鉴定机构或鉴定人违纪记录、有效投诉等，每次扣减10分。		
		近五年鉴定机构或鉴定人有利益关联情况，每次扣减10分。		
总分				
评审人员签名		日期		